

訓導處 2018-2019

(1)工作分配

梁國璋老師	週會的安排、記過、SEN 聯絡、出席紀錄跟進、中一新生適應計劃及訓導電腦系統。
王 波老師	記功、統籌留堂班事務、申報連續曠課個案、修訂訓導工作手冊。
黃紹康老師	*遲到(跟進遲到學生)、接洽校服商及加強獎勵表揚學生。
黃華昌老師	領袖生隊工作、協助留堂班事務。
黎博文老師	自省自強計劃、火警演習、班長訓練、中一中二獎貼、協助留堂班事務。
黃秀英老師	領袖生隊工作、協助留堂班事務。

(2) 級訓導

S1	LPM	黎博文老師	S4	WP	王波老師
S.2	LKC	梁國璋老師	S5	WSY	黃秀英老師
S3	WWC2	黃華昌老師	S6	WSH	黃紹康老師

3. 講座及活動

日期	對象	題目	時間	機構	地點	負責老師
07-08/09/18 (Fri-Sat)	領袖生	領袖生訓練營	放學後入營	訓導組、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及YMCA 觀塘會所	保良局北潭涌渡假營	WSY、WWC2
18/09/18 Day 3 (Tue)	中一	中一生適應學生講座	2:30-3:20pm 第九節	訓導組	禮堂	LKC
19/10/2018 Day 4 (Fri)	中一至中二	預防「校園欺凌」講座	3:40-4:50pm	訓導、遊樂場協會及觀塘警民關係組	禮堂	LKC
27/11/2018 Day 5 (Tue)	中三至中六	「網絡陷阱」講座	11:25-12:35pm 第五及六節	訓導處及觀塘警民關係組	禮堂	WP

4. 「學行表現良好獎」

目標

以獎勵引發學生提升良好行為的自發性，培養學生守時、盡責、自我完善的品格，表揚學行表現良好的學生。

方法: 加強宣傳及善用學校網頁或校園電視台表揚學行表現良好的學生。

計算時期

中一至五	上學期：03/09/2018-18/01/2019 下學期：21/01/2019-27/06/2019
中六	03/09/2018-30/01/2019

5. 「自省自強計劃」

計劃目的：鼓勵犯錯學生敢於自我省察，勇於改過自新。

申請程序：學生須於被記過後的 20 個上課日內申請自省自強計劃，當獲發優點或完成服務後，再交與負責老師，則可抵銷曾記的記過記錄。

「自省自強計劃」能夠提升學生的主動性，以改善他們的行為。在此計劃中，學生可以通過參與義務工作或以優點抵銷學生因犯錯而得的缺點，先決條件是他們必須改善自己的行為及不會重複干犯相同的校規。